

证券代码：874041

证券简称：皖垦种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夏加发、吴纯杰、陈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夏加发：男，1967 年 11 月生，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安徽省和县农技推广中心技术干部；1993 至 1996 年 7 月，任安徽经纬科技公司科普编辑；1996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21 年 6 月至今任皖垦种业独立董事。

2.吴纯杰：男，1967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5 年至 1997 年，任涡阳县财政局副股长；1998 年至 2002 年，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 年至 2007 年，任安徽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8 年至 2017 年，任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8 年至今，任合肥市明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8 月至今，任皖垦种业独立董事。

3.陈莉：女，1974 年 4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安徽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助教；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安徽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讲师；200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安徽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副教授；2020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教授；2024 年 5

月至今任皖垦种业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夏加发、吴纯杰、陈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夏加发	9	9	0	0	否	7
吴纯杰	9	9	0	0	否	7
陈莉	9	9	0	0	否	7

1.夏加发，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2.陈莉，为提名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3.吴纯杰，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夏加发、吴纯杰、陈莉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月9日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5年2	安徽皖垦种业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	同意

月 20 日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交易的议案(一)》《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2025 年 4 月 16 日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5-2027 年度)》《关于制定<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未有其他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 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2026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夏加发、吴纯杰、陈莉

2026年4月16日